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前經本府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自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將近十年，本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成本已大幅提高，本次修正係為適當反映委外執行強制拆除之實際支出成本，俾落實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應由違章建築所有權人負擔代履行費用之立法意旨，爰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實際發生費用等支出，提高強制拆除費用，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

二、本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實務運作上，本府委請廠商至現場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每案最低成本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為適當反映實際支出成本，爰就第三條第一項強制拆除費用僅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拆除面積計算之基礎下，增訂但書明定不足二千五百元者，以二千五百元計算；又配合上開修正後之整體條文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以除書方式予以規範。

(二)參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一〇五年度至一一三年度之漲幅幅度，修正調整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附表之各項構造類別收費單價。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三三九二三號令發布。